

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且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5年09月02日，我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5）2008130402号），依法告知你（单位）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该危害后果轻微，其次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经营规模较小，且已办理了营业执照完成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的行为，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经营规模较小，且已停止零售烟草，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的行为从轻处罚。

你（单位）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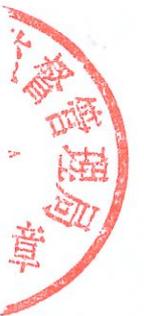
你（单位）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决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仟叁佰玖拾壹元捌角（¥7391.8）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